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B767-05

修正案号：39-9517

一. 标题： 机翼-长桁 L-9.5 位置外侧机翼下部蒙皮-检查和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服务通告 AP767-57-013R1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 中安装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翼梢小翼的波音 767-300 和-300F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AD 2018-13-06, 修正案号 39-19318 (2018 年 6 月 12 日颁发)
2. Aviation Partners 波音服务通告 AP767-57-013R1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 AD 来源于多份关于安装了翼梢小翼飞机 (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 ST01920SE 安装) 机翼下部外侧蒙皮的疲劳裂纹报告, 具体位置在机翼长桁 L-9.5 内侧部分的最远侧紧固件处。这些裂纹会造成结构失效, 并导致机翼和翼梢小翼分离, 最终降低飞机的可操控性。为解决机翼下部外侧蒙皮上的疲劳裂纹, 特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3-06, (2018 年 6 月 12 日颁发) 中段落(f)、(g)、(h)和(i)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王焯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